

咸宁市咸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 2021 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和申报 2022 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各乡镇（办、场）残联：

按照省残联的要求，为更好的完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做到申报信息公开、确定对象准确、兑现资金及时、资料台账完备，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20〕108 号），继续组织实施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这一特惠政策发挥更好的社会效益，请各乡镇（镇、办、场）残联按要求做好信息更新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员申请资料上报区残联，务必确保信息完善真实，省、市残联将进行实名制抽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下肢残疾的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持有残疾证、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

二、2021 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任务数

根据 2021 年度审核录入燃油补贴系统对象名单，我区符合条件的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有 85 名，请各乡镇对人员信息进行核实。

三、补贴标准与发放方式

按省残联政策要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260 元。区残联按 2021 年度通过审核的人员名单，计划在 5 月份由财政统一拨付，将资金转账到符合条件对象的农商行账号。

四、工作要求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严格依据补贴条件，审查确定补贴对象，按照方法步骤和要求发放补贴资金。同时，坚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自觉接受监督。

五、实施步骤

1. 宣传登记。各乡、镇（办、场）残联要认真摸底排查，组织专人深入乡村（街道办事处）进行宣传调查登记进行筛查，并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相关证件和购车凭证向户口所在的乡镇残联提出申请，再次申报 2022 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员。

2. 摸底审核。请各乡镇办场参考《全区 2021 年度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员名单》，对辖区内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进行审核，如实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并根据表格要求提交复印件，签字盖章审核，如

出现新增人员或名单中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已置换，同时需要提供购车凭证，机动轮椅车不包含电动车、两轮摩托车、小轿车等其它车型，要严格把好对象关，不漏报，不错报。

3. 确定对象系统录入。由区残联分管领导负责主抓，教就股工作人员收集相关资料，按审批程序操作，最终确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员，进行审核、登记、汇总，建档立卡，5月底前录入2022年燃油补贴系统。

附表：

- 1、2022年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
- 2、2022年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员汇总表；
- 3、全区2021年度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上机人员名单(参考报2022年)。

